

From:
Sent: 13, September, 2016 9:38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上市監管決策及管制架構的諮詢文件

你好！

我是大陸在港投資者，涉足港股已有數年時間。

期間目睹了中國綠色食品、恒發洋蔘、雨潤食品、亞洲果業、通天酒業等長期或持續性財務造假，以惡劣手段合股洗劫非控股股東財富的行為。

在此，表態如下：

- 1、支持香港證監會加強對聯交所的監管
- 2、加強對拆股合股的監管，拆股合股時，非控股股東 50%如果反對，則不應實施。
- 3、加強對財務的監管，如果投資者對財務數據有質疑，應當由上市公司提供澄清舉證，而非投資者來舉證。為及時澄清投訴質疑的，應對上市公司給予警告、暫行停止交易、罰款等行政處罰。
- 4、對坐實財務造假的企業管理人員，應根據情節實施經濟處罰投資者賠償和刑法入獄處罰。

謝謝！

周自春